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2〕03号

石嘴山市金三园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7359754822

地址：大武口区贺兰山南路172号1-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慧琴

一、调查情况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11月2日21时，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夜间现场检查，你公司共建有2台普锻炉，1台正在降温（炉温为600摄氏度）、1台正常生产，2台普锻炉共用一台脱硫塔。现场检查时2台普锻炉配套的脱硫塔安装了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Y-FC200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现场检查时烟气自动监控设施玻璃过滤器内无滤芯；现场对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进行通空气，通空气前后，分析仪数据均显示SO₂浓度为0.5mg/m³、NO浓度为4.4mg/m³、O₂为20.7%，二氧化硫浓度和NO浓度数据与通空气之前无任何变化。

以上事实有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2021年11月2日）及现场企业接待人员李木发拒绝签字视频1份、《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1年11月8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21〕34号）和送达回执各1份及现场企业生产负责人李木旺拒绝签字视

频 1 份、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3 张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告字〔2021〕28 号）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依照《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大气污染防治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7 项：“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

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1倍以内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肆万元整（¥：40000.0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石嘴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

户名：石嘴山银行

账号：640200010502300102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0日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2〕0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石嘴山市金三园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403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李木财 (与当事人的关系 经理) 2022年1月14日
送达人签名	邱志峰 景全成 2022年1月14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